

2、特定资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南京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参加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名称）的2025年度嘉善县总规划师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度嘉善县总规划师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1人，营业收入为14500万元，资产总额为84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2025年度嘉善县总规划师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11日